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上網申請：112 年 8 月 1 日(二)~9 月 11 日(一)

進入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**個人 Portal 登入**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及填寫「問卷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  
可參閱：[貸款申請操作步驟](#)



## 二、至台銀對保：

### •大學部或研究所第一次申請者：

由父母 ( 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 ) 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

1. [台銀網站]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)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(於學校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之表單)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*2份**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。【1份給銀行，1份給學校】**

### •第二次申請者：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( 或線上對保：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**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】** )：

1. [台銀網站]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)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(於學校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之表單)。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

## 三、資料繳回學校：

( 一 ) 所需資料：

1. 臺灣銀行 **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 學校聯 )**。( 請學生務必簽名 )
2. **首次申請者**，才須繳交 **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** ( 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 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**【注意：內容須有詳細記事，且需包括父母親雙方及本人，缺一不可。父母親離婚或一方死亡者，需繳交監護人及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已婚則繳交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】**

(二) 繳交方式與期限：

•親繳至生輔組 8203 室：112 年 8 月 1 日(二)~9 月 11 日(一)【例假日不開放】

8/1 (二) - 8/31(四) 9:00~16:30

9/4 (一) - 9/7 (四) 9:00~16:30

9/11 (一) 9:00~18:00 開學日

•掛號郵寄：112 年 8 月 1 日(二)~9 月 11 日(一)前 (以郵戳為憑)

掛號郵寄至「320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 收」  
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

※因疫情關係，請儘量以郵寄為主。逾期恕不受理~

#### 四、結果查詢：

待資料繳回學校後，將進行資料初審，請於 3~5 個工作天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，註冊明細餘額為零時，即完成註冊。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若有餘額須繳交者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→9 月 11 日前(舊生 8/1~9/11；新生 8/28~9/11)使用信用卡繳費、ATM 轉帳、或便利商店繳款。
- (二) 【重要】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，扣除優待金額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
- (三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
- (四) 家庭年所得規定：
  1. 家庭年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，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  2. 家庭年所得為 114~120 萬元之間，學生要自付半額利息。
  3. 家庭年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上者，學生要自付全額利息，且要附上家中另一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證明文件，如：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繳費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依規定學生若於選課確定後有多貸款金額要退還臺灣銀行。另，學生該學期有休、退學等因素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六) 參閱連結：  
上列未盡事宜處，請依教育部部頒最新相關辦法及要點為主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